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**1.餐饮具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，大肠菌群。

**2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**

油饼油条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**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霉菌，黄曲霉毒素B₁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**1.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粉丝粉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铅(以Pb计)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**1.方便面**

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菌落总数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**2.调味面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Q/YPWZ0001S-2022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三氯蔗糖，大肠菌群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五、糕点

**1.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/T 20977-2007《糕点通则》，GB/T 20981-2021《面包质量通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霉菌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菌落总数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六、乳制品

**1.液体乳**

发酵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纳他霉素，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阿斯巴甜，大肠菌群，酵母，酸度，蛋白质，霉菌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调制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商业无菌，阿斯巴甜，蛋白质，脂肪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**1.畜禽肉及副产品**

猪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霉素，沙丁胺醇，挥发性盐基氮，多西环素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克伦特罗，恩诺沙星，莱克多巴胺。

鸡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霉素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，多西环素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甲硝唑，恩诺沙星。

**2.蔬菜**

豆芽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，铅(以Pb计)，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，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吡虫啉，镉(以Cd计) ，毒死蜱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铅(以Pb计)，噻虫胺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噻虫嗪，甲拌磷。

韭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氧乐果，多菌灵，毒死蜱，腐霉利，镉(以Cd计)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铅(以Pb计)，啶虫脒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拌磷。

茄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氧乐果，镉(以Cd计) ，水胺硫磷，噻虫胺，噻虫嗪，克百威，甲拌磷。

芹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氧乐果，辛硫磷，毒死蜱，苯醚甲环唑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水胺硫磷，甲基异柳磷，噻虫嗪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**3.水产品**

淡水鱼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孔雀石绿，氯霉素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，磺胺类（总量），地西泮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恩诺沙星。

**4.水果类**

柑、橘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毒死蜱，苯醚甲环唑，联苯菊酯，水胺硫磷，三唑磷，丙溴磷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克百威。

香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吡虫啉，腈苯唑，苯醚甲环唑，噻虫胺，噻虫嗪 ，联苯菊酯 ，甲拌磷。

**5.鲜蛋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霉素，氟虫腈，地美硝唑，甲硝唑。

八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1.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**

菜籽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酸价(以KOH计)，乙基麦芽酚 ，溶剂残留量。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溶剂残留量，乙基麦芽酚，酸价(KOH)。

芝麻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并[a]芘，过氧化值，酸价(以KOH计)，溶剂残留量，乙基麦芽酚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1.膨化食品**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，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，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，大肠菌群，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，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，菌落总数。